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0年特種考試
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目：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「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」之規定，說明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在制定、修正或廢止時，應如何劃分及書寫。(40 分)
- 二、請說明中央法規標準法關於從新從優原則之規定內容，並請舉例說明如何具體適用。(30 分)
- 三、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自治規則係由何者訂定？是否均須完成備查程序？(30 分)